

輸出貨品非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切結書

出口人_____以出口報單第_____號

報運輸出之貨品，業已檢核以下事項：

1. 進口人及最終使用人並未列於我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實體管理名單(查詢我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實體管理名單請至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網站：<https://www.trade.gov.tw/>；路徑：貿易法規與管理/高科技貨品管理/甚麼是戰略性高科技貨品/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實體管理名單)，且未表明供軍事用途；
2. 交易行為並無任何異常情形(查詢交易異常情形請至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網站：<https://www.trade.gov.tw/>，路徑：貿易法規與管理/高科技貨品管理/甚麼是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交易異常情形)；
3. 輸出貨品非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管制清單列管項目(查詢管制清單請至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網站：<https://www.trade.gov.tw/>，路徑：貿易法規與管理/高科技貨品管理/甚麼是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及一般軍用貨品清單、輸往俄羅斯高科技貨品清單及輸往伊朗敏感貨品清單)；
4. 輸出之貨品，進口時並未向簽證機關申請進口保證文件

准此，本公司保證輸出之貨品非屬公告之戰略性高科技種類，如有不實，同意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

此致

財政部關務署_____關

出口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日期：_____

簽章：_____